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36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偉
訴訟代理人　姜守禮
被　　告　趙友懿
被　　告　聯勝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叁佰捌拾伍元，及被告趙友懿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，被告聯勝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零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6年6月2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5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2年6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85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五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6,878元　計算式：①第一年：10,185元x 0.369＝3,758元；②第二年：（10,185元－3,758元）x 0.369＝2,372元；③第三年：（10,185元－

3,758元－2,372元）x 0.369x 6/12＝748元；合計6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∨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,307元。至工資、烤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此外，原告並受有5天代步租車費用計6,500元之損害，有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，計43,407元（計算式：3,307元＋16,800元＋16,800元＋6,500元）。

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趙友懿固有行駛時，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姜守禮，亦同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過失，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復為原告所不爭，足見姜守禮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，被告趙友懿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，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0,385元（計算式：43,407元x 7/10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